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2 日——2019 年 5 月 13 日。其中：

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3 日 0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2 日 15:00—2019 年 5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8 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绍云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、2019 年 5 月 7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19,944,7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23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64,044,6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21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55,900,1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021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9,306,5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4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9,143,8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3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62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4%。

（二）出席（列席）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；

2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9,82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9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185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4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9,82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9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185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784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9,82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9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185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4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9,450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3%；反对 4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812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28%；反对 4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9,82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9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185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4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9,82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869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185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4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4,923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6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185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4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9,82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9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185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4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4,55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4%；反对 4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812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28%；反对 4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2%；弃权 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)《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254,923,1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26%;反对120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99,185,7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84%;反对120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1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胥志维、张静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其结论性意见如下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